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 兵 06 破申 2 号

申请人：陈某甲，男，汉族，1971 年 11 月出生，住新疆五家渠市。

申请人：陈某乙，男，汉族，1969 年 9 月出生，住新疆五家渠市。

申请人：张某，女，汉族，1970 年 7 月出生，住新疆五家渠市。

申请人：李某，男，汉族，1966 年 2 月出生，住新疆五家渠市。

被申请人：新疆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五家渠某一〇一团二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苏某，该公司经理。

2025 年 6 月 4 日，经陈某甲、陈某乙、张某、李某申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以新疆某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新疆某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21）兵 0601 执 37 号、（2022）兵 0601 执 82、84、179 号]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立案受理后，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新疆某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新疆某有限责任公司未在异议期间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申请人为陈某甲、陈某乙、张某、李某的（2021）兵 0601 执 37 号、（2022）兵 0601 执 82、84、179 号执行案件，确定被申

请人新疆某有限责任公司欠付案款 1,472,168.65 元。其中 (2021) 兵 0601 执 37 号、(2022) 兵 0601 执 82、84、179 号执行案件，均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被申请人为新疆某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案件共 45 件，确定被申请人新疆某有限责任公司欠付申请人陈某乙等人共计 15,497,595.86 元。因新疆某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其中 41 件案件均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再查，被申请人新疆某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23 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住所地为新疆五家渠某一〇一团二连，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处于歇业状态。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某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依据上述规定，本院作为被申请人住所地所在的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债权人提出对其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应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的状况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陈某甲、陈某乙、张某、李某对被申请人新疆某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慕新伟
审	判	员	张卫民
审	判	员	孙 仪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杨	乔
书	记	员		李	颜艳